

五、廉政統計

為展現政府打擊貪腐決心，回應民眾對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之期盼，並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各項反貪腐措施，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於100年4月20日奉總統令制定公布，嗣於同年7月20日正式揭牌成立。廉政署是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專責廉政機關，兼具預防性反貪及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肩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三大業務；具有「專責」、「專職」、「專業」三大特性，統籌反貪、防貪及肅貪策略，規劃執行整體廉政業務，以垂直整合、橫向聯繫推動廉政，達成廉能政府目標；同時結合政風機構，建構內外完整廉政網絡，使政風機構發揮更大功能，推動制度興革措施，強化防貪內控機制，有效預防貪腐及浪費，維持機關廉潔形象。

（一）廉政署肅貪成效

廉政署113年新收情資經分「廉立」案件計1,130件，較上年增加72件或6.8%，主要情資來源為政風機構貪瀆線索反映819件(占72.5%)，其次是民眾檢舉66件(占5.8%)。(表5-1)

廉立案件經廉政署肅貪組或各地區調查組廉政官調查後，若認有具體貪瀆嫌疑，則改分廉查案件賡續調查；若無繼續調查之必要，則依查證結果移由權責機關（單位）參處或改列存查參考資料。113年廉立案件共終結1,085件，較上年增加201件或22.7%，其中322件(占29.7%)有具體貪瀆情資改分廉查案件辦理，餘763件(占70.3%)經查證認無貪瀆犯罪嫌疑，包括671件函轉相關單位辦理，92件存查參考。(表5-1)

113年廉查案件審查終結268件，其中認係貪瀆案件者101件(占37.7%)，非貪瀆案件87件(占32.5%)，另有80件(占29.9%)改列資料參考。(表5-1)

表 5-1 廉政署廉立及廉查案件收結情形

項 目 別	廉 立 案 件						廉 查 案 件			
	新 收 案 件	終 結 情 形					終 結 情 形			
		計	有 改 具 分 體 廉 貪 查 瀆 案 情 案 資 件	函 轉 相 關 單 位	移 其 請 他 廉 組 室 政 署 處	存 查 參 考	計	貪 移 瀆 送 地 案 案 檢 件 署	非 移 或 (函) 司 瀆 (函) 法 案 送 警 案 地 察 檢 地 機 件 署 關	改 列 參 考 資 料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109年	869	797	185	423	-	189	224	109	88	27
110年	900	913	208	471	-	234	226	104	102	20
111年	827	1,047	428	446	-	173	253	121	91	41
112年	1,058	884	233	587	-	64	248	94	80	74
113年	1,130	1,085	322	671	-	92	268	101	87	80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說明：函轉相關單位係指地方檢察署、政風機構、司法警察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構)。

(二) 預防貪瀆不法作為

113年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4,173件、廉政宣導5,546件、獎勵廉能3,110件；在防貪預警方面，預警作為共347件、專案稽核150件、專案訪查310件、辦理採購監辦17萬8,879件、會同施工查核1,561件、會同業務檢核8,013件、採購綜合分析386件、民意調查981件；另就已發生之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要求各政風機構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再防貪」之建議或措施，共計研編檢討專報67件，研提興革建議489項。(表5-2)

表 5-2 政風機構預防貪瀆不法作為

項 目 別	反 貪 倡 廉			防 貪 預 警 再 防 貪								單位：件、項	
	社 會 參 與	廉 政 宣 導	獎 勵 廉 能	預 警 作 為	專 案 稽 核	專 案 訪 查	採 購 監 辦	會 同 施 工 查 核	會 同 業 務 檢 核	採 購 綜 合 分 析	民 意 調 查	研 編 檢 討 專 報	研 建 提 議 (興 革)
109年	4,983	8,322	3,100	305	98	608	137,490	1,404	7,960	441	214	77	482
110年	4,037	7,741	3,082	209	83	341	138,497	1,227	7,027	379	236	77	570
111年	5,054	8,243	3,405	542	232	620	193,945	1,770	8,907	370	1,401	82	556
112年	4,831	6,676	3,511	404	172	273	182,328	1,560	9,282	360	1,474	78	498
113年	4,173	5,546	3,110	347	150	310	178,879	1,561	8,013	386	981	67	489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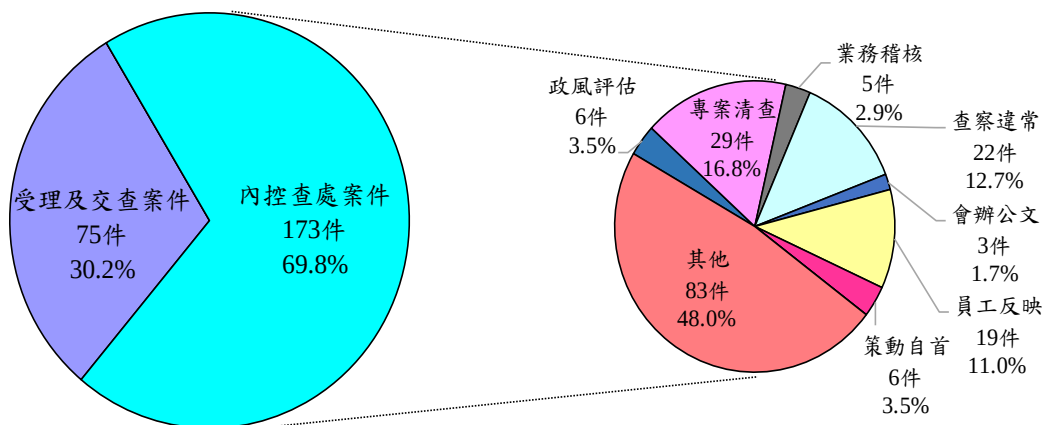
(三) 檢肅貪瀆不法情形

執行反浪費、反腐敗、反貪污工作，持續辦理專案清查、業務稽核，加強線索蒐證，設置「你爆料-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案件。113 年政風機構蒐報之貪瀆不法線索計 248 件，其中屬於內控查處案件（包括專案清查、業務稽核、查察違常、員工反映等）共 173 件占 69.8%，受理及交查案件（包括受理檢舉、首長交查等）共 75 件占 30.2%，對防範貪瀆案件之發生確有實益。（圖 5-1）

圖 5-1 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案件來源

113 年

(總計248件)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